

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所採取的其他財政及貨幣措施

- 一、延期或分期繳稅：受疫情影響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綜所稅、營所稅等國稅、地方稅，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，且不受應納金額限制，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（36 期）繳納，至於適用對象，財政部會從寬認定。
- 二、中央銀行降息：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3 月 19 日決議，將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調降為年息 1.125%、1.5% 及 3.375%，由於疫情嚴峻，利率一舉降至 1.125%。